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8. 审议《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2017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丽水市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和平

联系方式：0578-2697997

传真：0578-2697997

邮箱：437137965@qq.com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